

# 莘庄镇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莘庄镇财政所在镇党委、政府和区财政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积极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规定，按照财政部、上海市财政局、闵行区财政局相关文件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 号）、《闵行区 2024 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闵财绩〔2024〕19 号）、《上海市区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沪财绩〔2022〕14 号）等文件要求，不断推进我镇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我镇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目标编审及立项前评价

2024 年 11 月，随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开展，我镇启动了 2025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编制 2025 年度项目预算的同时，同步编报 2025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表》，实现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达到 100%。申报项目数 218 个，申报金额 117109.4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15 家单位，申报金额 216056.69 万元，实现申报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对莘庄镇人民政府、莘庄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等 5 家单位的 13

个绩效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价,其中部门重点自评价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3918.43万元,事前绩效评估总资金覆盖率达到31.14%。

通过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立项前评价管理机制的有机结合,使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效率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源头上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 (二) 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评价)

2024年度我镇对人民政府本级、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莘庄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17个单位(部门)的党群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春申万科卫生服务站市级中医示范服务站改造等228个项目进行了跟踪评价,其中部门重点跟踪项目10个,绩效简易跟踪项目228个,共涉及评价资金141271.01万元,评价资金达全镇公共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的100%。

1、部门重点跟踪项目10个,涉及评价资金7425.25万元,跟踪结果显示:“运行正常”的项目有3个,占比30%,“运行基本正常”的项目有4个,占比40%,“运行存在问题”的项目有3个,占比30%,运行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为跟踪期内工程建设未完成竣工验收,导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跟踪项目运行存在问题的评价。

2、简易跟踪项目228个,涉及评价资金141271.01万元,跟踪结果基本为“确定能完成”,另有个别跟踪项目因开展计划调整影响,造成项目取消和未能按时完成的情况。

通过部门重点跟踪评价和简易跟踪评价双管齐下的跟踪方式,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发挥绩效监控

作用，对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绩效后评价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方式分为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自评价两个层次，后评价资金占比 100%，类型包括政策补贴类、业务管理类、购买服务类等。

2024 年度我镇对 2023 年度人民政府本级、莘庄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 18 个单位（部门）的企业政策扶持支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等 22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后评价。其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 个，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8 个，部门整体评价 1 个，部门简易评价项目 220 个，评价资金总量为 102465.69 万元，占全镇项目支出资金总量的 100%。

1、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 个，其中政策补贴类 1 个，评价资金总量为 310.80 万元，涉及 1 个预算单位（部门），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 87.2 分，绩效等级为“良”。

2、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8 个，其中业务管理类 4 个，购买服务类 4 个，评价资金总量为 2813.09 万元，涉及 6 个预算单位（部门），总体项目评价结果均在 85 分以上，绩效等级均为“优”或“良”。

3、部门简易评价项目 220 个，评价资金总量为 102465.69 万元，涉及 18 个预算单位（部门），总体评价结果均在 80 分以上。

通过绩效后评价，共发现问题 31 个，形成建议意见 31

条，问题主要为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编制水平略有不足；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目标编制不够细致，预算调整率过高；项目过程监管不够到位，项目管理落实存在不足；合同执行有效性不足，合同及项目管理有待提高等等，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效建议，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申报等方面得到有效应用，评价意见发送各主管部门，督促预算单位将结果应用落到实处，各预算单位均已进行整改并反馈，事后评价建议利用率为 100%。

## 二、绩效管理的总体状况

### （一）主管领导高度重视，成本绩效逐步融入

在镇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绩效工作的大力推动下，我镇绩效工作的开展及结果应用率得到提升。通过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立项前评价和部门预算编制实现同步，进一步优化部门的目标管理。成本绩效理念深入融合项目预算管理，有序推动政策和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将 2024 年度成本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照，推动降本增效和三个标准体系建设，充分体现绩效评价对项目开展及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 （二）严格预算约束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监管

通过绩效管理考核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坚持精打细算，开源节流，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从预算源头严控部门项目和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监管，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和项

目申报的前置条件，通过绩效项目评价对低效无效项目支出进行压减，进一步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

### （三）重视绩效项目评价，项目受众满意度较高

为贯彻区财政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各单位（部门）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评价项目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成效明显，项目关联方和目标受众满意度较高，其中 2023 年重点后评价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受众满意度总体均在 80% 以上。同时按照市、区财政局要求，于 2024 年 9 月通过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 2023 年绩效后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和绩效改进信息，主动公开绩效信息并接受公众监督。

## 三、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情况

### （一）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跟踪结果整改落实情况

镇财政所对环保工作经费、环卫作业经费、长效管理等项目进行了绩效后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共提出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资料管理有待加强等 31 个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了 31 条建议。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措施，各单位均 100% 落实整改，并形成了书面整改报告提交至镇政府。

### （二）单位自评价、跟踪自评结果的整改落实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整改落实情况，通过自评价，共发现 20 个问题并提出 20 条完善建议，主要问题集中在预算执行率过低的问题，经单位反馈已基本完成整改，并将建议措施应用于后续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中，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 四、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及下一步改进建议和打算

## （一）管理中存在的不足

### 1、预算单位对项目运行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预算单位对项目的管理情况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部分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力度不足，人员管理机制有待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够有效，影响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不够健全。

开展绩效评价仅是发现问题、发现偏差的第一步，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才是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根本意义所在。目前部分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全流程止于评审修改后提交最终报告定稿归档，而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则未得到充分的重视，对于其评价结果是否实际应用于后续项目工作中无明确要求规定，今后应进一步予以完善相关应用机制，明确结果应用的责任主体与监督主体，确保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

## （二）下一步改进建议和打算

针对上述问题，镇财政所已按程序正式向预算部门（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预算部门及时落实措施，改进管理、提升绩效。

根据新《预算法》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建章立制、宣传动员、典型示范，围绕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 1、优化项目运行管理模式，适时调整工作管理办法。

预算单位需强化对项目各个过程的管理机制，了解项目

各项实际工作所涉及的环节及流程，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和合作机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跟踪评价建议，及时发现目标偏差，适时调整工作方法，提高对项目运行管理的有效性，进而提高财政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 2、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强化预算长效管理。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对经常性项目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工作考核挂钩，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违规必严惩”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